

9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公布

教育部今（99）年2月12日公布9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此次計有13所師資培育大學共13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7個師資類科獲評一等，比例達53.8%；6個師資類科獲評二等，比例為46.2%；無評列為三等的師資類科。各受評學校評鑑結果及報告即日起公布於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http://tece.heeact.edu.tw>）。

教育部於94年起推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計畫，98年起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承辦評鑑業務。98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係針對96、97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二等的師資類科進行複評，目的在協助師資培育機構發掘問題，並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的培育單位。

「申復」與「申訴」雙重機制 確保評鑑結果公正客觀

評鑑方式採實地評鑑，各師資類科由同一批評鑑委員全程參與，於去（98）年10月6日至10月30日間前往學校進行為期一日的複評。實地評鑑結束後，經召開評鑑會議進行合議討論確認，然後將初步評鑑報告書送交各受評學校提出書面申復，給予受評單位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再由各類組評鑑召集人依各校申復情形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最後評鑑結果，並報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布。結果公布後並設有申訴機制。

評鑑項目共計八項，分別為「教育目標與

發展特色」；「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學生遴選與輔導」；「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推廣」。

二等學校減招20% 並須再受複評

評鑑結果採等第制，分為一等至三等。此次共有五成四的師資類科獲評一等，代表前次評鑑所發現的缺失均已有效改善，各評鑑項目均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令的規定，且行政制度、課程教學與輔導機制表現良好並具特色。但仍有四成六的師資類科維持二等，顯示之前存在的缺失尚未完全改善，其評鑑項目所含之制度、內容措施與運作機制，仍須繼續精進改善。

教育部表示，獲評一等的培育單位，99學年度可維持原有師資培育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優予補助經費的參考；評列二等者，自99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減量20%，99年度並將繼續接受複評，直至評鑑為一等。根據去（98）年8月5日修正發布的大學評鑑辦法，受評學校如對結果有異議，可於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

101年起 師資培育評鑑改採認可制

為使評鑑制度更臻完善，教育部亦正規

9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等第	受評單位
一等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等第	受評單位
一等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師資類科	
等第	受評單位
一等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依校名筆畫順序排列)

劃於101年度配合大學校院所評鑑期程，啓動新一輪師資培育評鑑作業。為減輕學校行政作業之負擔，新一輪師資培育評鑑以「校」為單位，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以瞭解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促進校內師培單位之整合。評鑑結果並改採認可制，以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建

立特色。

在評鑑項目上，亦將整合系所評鑑項目及師資培育的功能與內涵，規劃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等六大評鑑項目。

觀念嘆浪

文／王如哲

評鑑機構與大學及政府之夥伴關係

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之設立，旨在對大學和政府提供專業的評鑑服務，所以在本質上，評鑑機構與大學及政府之間，應維持一種夥伴關係。夥伴關係是一種平行的、雙向的、由內而外、互惠的關係，建基於夥伴關係則是可以永續發展之制度。

首先就評鑑機構之地位而言，代表的是公正、客觀之第三者（third party），與所有利害關係維持著等距的關係，才能不受非專業各方勢力之影響，以進行公正、客觀之專業評鑑活動。所以，評鑑機構不是政府的從屬部門，政府對評鑑機構在進行評鑑專業活動的過程上不會介入，但可在評鑑之前的法令規範與評鑑結果之運用上，行使其權威（authority）職能。非常清楚的是，評鑑機構與政府沒有權威面的上下隸屬關係，存在的是平行的夥伴關係。

教育部與評鑑中心將於今年上半年邀集「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一般師資培育大學」等四種類型學校，進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

鑑新指標之試評作業，試評結果將做為101年度師資培育評鑑方式規劃與指標調整之參據。
(鄺海音)

98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 3月起受理學校申復

98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所評鑑及96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已於去(98)年底完成實地訪評作業，預計今(99)年3月1日至19日受理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並於4月底前完成意見申復處理，5月召開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6月經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一併公布98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及96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認可結果。

98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共有國立臺北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華梵大學、靜宜大學及慈濟大學等8校、243個系所受評；96年度下半

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則計有8校、48個系所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另致遠管理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則進行重新評鑑。

實地訪評小組已於日前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由評鑑中心送交各受評大學轉交系所檢視，受評系所如對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內容有疑義，可以針對「評鑑過程違反程序」、「訪評意見不符事實」或「要求修正事項」部分提出意見申復，由訪評小組評鑑委員開會討論是否接受系所之申復意見，而後再經「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查，以決定最終之認可結果。

(黃鈺臻)

同理，評鑑機構與大學之間更是平行的關係，評鑑機構不代表政府，評鑑機構與大學之間並無權威關係，亦無權利義務關係，有的只是評鑑機構提供專業的評鑑服務。更清楚而言，大學是否「強制性」或「自願性」接受評鑑，關鍵不在評鑑機構，而在於政府與大學之間的法定要求。所以評鑑機構專注於對大學提供專業客觀的評鑑服務，與大學是否受政府要求之「強制性」或「自願性」的評鑑並無關連，亦不受其影響。

從上述來看，不論是評鑑機構與大學的關係，或是評鑑機構和政府的關係，都應是一種夥伴關係。評鑑機構關注的是透過「專業」、「公正」、「客觀」之評鑑服務，以協助大學持續改善其品質，並獲致大學內外部人員的滿意和認同，以及使國內社會大眾對高等教育體系及其品質更有信心，並且在國際上也獲致承認，俾利於大學所提供的各項學位課程及其品質可以與國際接軌，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

因此，評鑑機構、大學、政府三者之間均應努力認清彼此應有的分際，建立夥伴關係，才能發揮正向的功能和永續發展。
(作者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研究發展處處長)